

道德行為準則

-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標準有所遵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公司及股東利益，特訂定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 3 條 本公司人員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 第 4 條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董事會或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 5 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婉拒，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
三、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以利後續處理。

- 第 8 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進而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 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公司亦應隨時將最新增修法令及公司規章訊息公告宣達。
- 第 10 條 員工於懷疑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經理人、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規則酌情獎勵。
- 公司上述各級單位或主管受理檢舉時應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對於惡意不實檢舉者，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 第 11 條 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據下列程序及工作規則進行通報或懲處：
- 一、董事違反之懲戒措施係將違反人員之事由、準則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 二、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則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並將結果提報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人員需豁免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關係企業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 第 14 條 本公司人員於離職後兩年內，不得至同業競爭對手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擔任之類似職務工作，以避免損害公司利益。
- 第 15 條 本準則內容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第 16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之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章辦理。
- 第 17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